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9号，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

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8 号，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8. 关于金昌久策和丰盛环保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 1 月 8 日，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丰盛环保立即支付未履行合同的金额共计 4,302.58 万元，相关诉讼仍处于再审阶段。

（2）2018 年公司工业氧毛利率为 49.07%，较 2017 年的 33.13%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其工业氧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合作可持续性。

（2）结合上述事项（1）分析并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电力成本承担方式对合同定价的影响，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签订的业务合同；
2. 取得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之间的业务往来询证函；
3. 取得丰盛环保就与金昌久策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金昌久策是丰盛环保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生产线的唯一管道空分气体提供商。自 2018 年 1 月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民事诉讼以来，双方持续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丰盛环保自 2017 年下半年逐步复产，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自 2017 年 7 月以来的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含税）	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注）
2017 年 7-12 月	411.00	305.13	105.87
2018 年度	973.74	1,031.60	48.00
2019 年度	1,056.88	868.11	236.77
2020 年度	1,373.64	1,642.11	-
2021 年 1-4 月	561.01	540.00	-
合计	4,376.28	4,386.96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扣除金昌久策已单项计提坏账的 1,447.07 万元后的应收款项余额。

自 2017 年 7 月以来，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作情况良好，金昌久策对丰盛环保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且应收款项均已及时收回。

根据 2021 年 5 月 6 日丰盛环保关于与金昌久策合作情况出具的说明：“目前，本公司持续向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空分气体，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空分产品需求，公司与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综上，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未决诉讼纠纷不影响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后续合作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双方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9. 通过技术改良增加产能

申报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技术改良增加产能的情形。配套气体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于 2017 年对上述配套气体项目一期进行装置提能改造，在现有设备条件下采取改良措施后，于 2018 年实现超纯氨提纯装置的最大提纯能力达到 6,000 吨/年（约 850kg/h），三氯化硼提纯装置的提纯能力达到 40 吨/年（约 5.6kg/h）。上述增加产能事项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技术改良增加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网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配套气体项目一期技术改良情况分析

2016年6月，发行人配套气体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良增加了产能。发行人在充分利用原有设备条件下，通过更换新型高效填料、提高塔效率、减少回流比、增加冷凝器、再沸器面积等一系列措施，使原有生产线设备使用效率提升。根据2020年12月1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技术改良的方案具有可实现性。上述技术改良过程不存在改变现有设备条件或者改变生产工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而违规建设的情形。

（二）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新建项目情况分析

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建设是通过新增生产线设备的方式实现，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2月及2019年12月完成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及二期扩建项目发改委备案工作，2020年6月发行人取得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闽）WH安许证字[2016]000008（换）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液氨1,713吨/年、超纯氨12,000吨/年、氨水1,340吨/年、三氯化硼800吨/年……”，2020年7月发行人完成配套气体项目二期及二期扩建项目环评验收工作。因此，新建项目的审批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目前，发行人生产产能符合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三）配套气体项目一期情况的主管部门专项意见

发行人经营及生产项目建设的主管部门分别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以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气体项目一期技术改良的情况，上述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气体一期项目于 2016 年建成投产，2018 年启动二期项目建设。根据企业设计、生产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久策气体一期项目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经过技术改良，实际产能达 6,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实际产能达 40 吨/年，二期项目投入建成后，超纯氨提纯产能提升至 12,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产能提升至 900 吨/年。久策气体配套气体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0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久策气体”）配套气体一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投产以来生产稳定。久策气体一期项目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后经二期建设及项目环评验收后，总体项目超纯氨提纯和三氯化硼提纯的产能分别提升至 12,000 吨/年和 900 吨/年（其中二期建设包含原一期项目中的技术设备改良，原一期设备超纯氨提纯现实产能可达 6,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实际产能 40 吨/年左右）。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气体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0 年 11 月 2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配套气体一期项目于 2016 年建成投产，2018 年启动二期项目建设。根据企业设计、生产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久策气体一期项目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经过技术改良，实际产能达 6,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实际产能达 40 吨/年，二期项目投入建成后，超纯氨提纯产能提升至 12,000 吨/年，三氯化硼提纯产能提升至 900 吨/年。久策气体配套气体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久策气体”）配套气体一期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我局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审批超纯氨提纯规模 1,800 吨/年（按 7,200 小时计，250kg/h），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久策气体为

满足市场需求，对一期项目进行装置提能改造，在现有的设备条件下，对精馏塔进行改造，通过更换新型高效填料、提高塔效率，减小回流比、增加冷凝器、再沸腾面积等一系列措施后，原装置最大产能可达 850kg/h；从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超纯氨、三氯化硼工艺参数运行记录表来看，超纯氨提纯装置的最大提纯能力达到 850kg/h，与装置提能改造后的规模一致；三氯化硼提纯装置的提纯能力达到 5.6kg/h，与原装置生产规模也一致。久策气体配套气体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问责和处罚，信用体系良好。”

（四）主管部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

2020 年 8 月 5 日，福州高新区应急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管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经审核，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五）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技术改良增加产能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0. 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耗电量分别为 743.97 万度、2,907.49 万度、6,450.63 万度，报告期内耗电量增长较快且耗电量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法律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分类指引、目录等文件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4.查阅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的规定；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6.查阅国家有关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8.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有关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违反产业政策及环保法规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9.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对照检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设置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禁燃的高污染燃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所处行业虽为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及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的披露，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气体供应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

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第九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根据《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闽经信政法[2018]134 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报告期内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2. 发行人所属行业虽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发行人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生产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超纯氨、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气体产品的充装、提纯及生产。其中，气体充装环节无工业废水和有害工业废气产生，噪声主要是泵、压缩机等产生的噪声，无危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钢瓶和生活垃圾。气体提纯及生产环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环保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同时，发行人持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逐步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控制程序》《设备及环保设施控制程序》等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报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进行了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现有主要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未被纳

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的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超纯氨、超纯氢等特种气体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2、……电子气……的开发与生产”。

此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享有多项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2016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把“超净高纯试剂及特种（电子）气体”、“天然气制氢技术”、“超高纯度氢的制备技术”、“废弃燃气回收利用技术”、“煤液化、煤气化以及煤化工等转化技术；以煤气化为基础的多联产生产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半导体发光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年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中国气体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提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为：推动企业联合重组提升竞争力；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建立和完善空分能耗指标，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推进行业知名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推行行业信用评价；推动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布；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气体行业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广泛应用等。
2016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加快电子化学品、高纯发光材料、高饱和度和光刻胶、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
2017 年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	面向 45-28-14 纳米集成电路工艺，重点研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抛光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产品。
2017 年	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在“1.2.4 集成电路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2019 年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	将用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的电子气体的特种气体：高纯氯气、三氯氢硅、锗烷、氯化氢、氧化亚氮、羰基硫、乙硼烷、砷烷、磷烷、甲硅烷、二氯二氢硅、高纯三氯化硼、六氯乙硅烷、四氯化硅等列为重点新材料。
2020 年	发改委、司法部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提出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我国未来氢能及氢相关产品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如下资质证书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资质”之“（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虽为属于高耗能行业，但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且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发行人所属行业虽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书面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所获得的审批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经审批的已建项目共 8 个、在建项目共 2 个，拟建项目共 2 个，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时间	环评验收（注）
发行人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一期）	闽发改备[2013]A08049 号	2013 年 7 月 16 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3]228 号”	2016 年 8 月 8 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评验[2016]61 号”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二期）	闽发改备[2017]005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环保评[2019]2 号”	2020 年 7 月 5 日	自主验收
	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	闽发改备[2019]A140537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	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榕高新区环保综[2020]88 号”	2020 年 7 月 5 日	自主验收
福清久策	江阴经济开发区（一期）配套气体项目	榕江综[2012]88 号	2013 年 2 月 7 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3]26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评验[2015]56 号”
	安装耀隆至久策气体管道项目	闽发改备[2017]A06051 号	2018 年 4 月 21 日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融环评[2018]11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自主验收
金昌久	金昌化学利用焦炉气、电石炉尾气生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	金工信发[2011]69 号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开发	2018 年 8 月 31 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函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时间	环评验收（注）
策	吨尿素项目			[2009]159号”		[2018]506号”
			2011年7月19日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金环环保[2011]101号”		
惠州久策	惠州久策迁建项目	惠城发改预字[2006]37号	2007年2月2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建[2007]J021号”	2009年2月10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验[2009]13号”
潮州久策	新建 5,000Nm ³ /h 空分装置建设项目	潮经发项[2010]12号	2012年9月28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环建[2012]96号”	2017年10月23日	自主验收

注：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福清久策	氢气长管车充装系统改造项目	闽经信备[2018]A060041号	2020年7月29日	福清市生态环境局“融环评[2020]15号”
潮州久策	8,000Nm ³ /h 高纯氮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注）	2020-445102-26-03-002815	2020年5月14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环建[2020]37号”

注：潮州久策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8,000Nm³/h 高纯氮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试生产备案，并取得潮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潮危化项目备字[2021]2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建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将乐久策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闽发改备[2020]G090037号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环评[2020]30 号”
福清久策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	闽工信备[2020]A060029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福州市福清圣生态环境局“融环评[2020]21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拟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

4. 发行人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存在关停的情况或风险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审批，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耗能及污染排放亦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发行人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生产以来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5 月 1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气体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的说明》：该公司的工业气体项目采用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型新技术、新工艺，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021 年 5 月 1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气体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的说明》：该公司生产采用高效率新技术、新工艺，能够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节能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

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久策及福清久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潮州久策、金昌久策已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久策及福清久策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取得主体	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惠州久策	排污许可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300733099394G001Y	废弃物达标	2020.08.18	2020.08.18-2023.08.17
惠州久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仲沥林排许20200006号	污水	2020.08.25	2020.08.25-2025.08.24
福清久策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91350181587501743R002V	允许排放废水废气	2020.04.10	2020.04.10-2023.04.09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0005595510305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潮州久策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51005608783805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子公司金昌久策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62032156114993XY001 X，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2.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①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水，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资源消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消耗总量（万千瓦时）	6,450.63	2,907.49	743.97
水消耗总量（万吨）	13.98	8.75	4.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②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久策及福清久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潮州久策、金昌久策已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2. 发行人子公司福清久策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清久策所受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6 日，福清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榕环罚[202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清久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此，福清久策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处于法定最低一档的裁量幅度内。同时，福清久策在规定的陈述申辩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工作，减轻了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的规定，福清久策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福清久策在规定的陈述申辩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清久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福清久策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其他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3. 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主要搜索引擎、主要财经门户网站、主要财经报刊，不存在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0. 关于环境保护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以及（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回复。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闽发改备（2020）G090037 号	明环评[2020]30 号	闽（2020）将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3201 号
2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	闽工信备（2020）A060029 号	融环评[2020]21 号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闽发改备（2020）A140474 号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列电子核心产业重点产品，亦符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委以及行业协会持续出台的鼓励工业气体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等。

如上表所示，“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已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智能化运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所必需的土地权属证书，用地规划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0. 关于环境保护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规定，海峡西岸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福州市、三明市。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主要能耗为电力、水，不存在直接消费煤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即耗煤项目。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同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均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主管部门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的主管部门
1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闽发改备（2020）G090037 号	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环评[2020]30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	闽工信备（2020）A060029 号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融环评[2020]21 号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闽发改备（2020）A140474 号	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1.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获环评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根据《环境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闽环发[2015]8 号）第六条的规定，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该规定的附表所示，除国家和省审批之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化工、石化、医药项目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募投项目“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以及“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均属于化工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分别由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此外，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491 号），未列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含派出机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环境影响文件，均授权派出机构负责审批，而“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未被列入《目录》，所以应由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将乐久策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明环评[2020]30 号）；发行人子公司福清久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融环评[2020]21 号），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由于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范围，故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获环评批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获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以及“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化运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范围，故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募投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分别取得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和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获环评批复符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纳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石化、化工）、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的相关项目和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生产液氧、液氮、液氩、高纯氢等气体；募投项目“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主要生产超纯氢（6N）、电子级甲烷（5N）、电子级乙烯（5.5N）、电子级丙烯（4N）、电子级一氟甲烷（5N）、电子级溴化氢（5N）和电子级氯化氢（5N）等特种气体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的需要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相关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应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中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提供，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募投项目“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以及“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分别位于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以及江阴镇工业集中区。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榕政[2019]13 号）的规定，福州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闽侯县（东至河新路连接江滨路，西至闽侯大桥连接峰福铁路，南至江滨路，北至峰福铁路所围区域）、福清市（建成区划定为禁燃区，西至石竹山及东张水库，北至洪宽工业区，东至长福高速，南至观溪新区及中央公园）。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2019]11 号）的规定，三明市的禁燃区范围为三明市建成区，包括梅列区（徐碧街道、列东街道、列西街道、陈大镇）、三元区（白沙街道、城关街道、富兴堡街道、荆门街道、城东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内容
----	----	----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1）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2）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9）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

序号	类型	内容
		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 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	落后产品	（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工业气体产品，发行人超纯氢通过精馏提纯方式进行生产，高纯氢是通过甲醇裂解的方式进行生产，氧、氮、氩、等气体生产过程为空分及充装，乙炔通过电石法生产，该等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中使用的设备主要包括空分设备、提纯设备、储罐等储存容器设备、槽车等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装备。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主要生产超纯氢（6N）、电子级甲烷（5N）、电子级乙烯（5.5N）、电子级丙烯（4N）、

电子级一氟甲烷（5N）、电子级溴化氢（5N）和电子级氯化氢（5N）等特种气体产品，该项目将推动发行人产品在下游电子半导体行业中的应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久策及福清久策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潮州久策、金昌久策已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发行人子公司福清久策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8）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9）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的更新或补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方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2020.1.16	福清久策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闽榕环罚[2020]15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0,000元	是
2	2019.9.30	金昌久策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西堡大队	河（消）行罚决字[2019]1953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5,000元	是
3	2018.5.22	福清久策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融市场江阴罚字[2018]3号	充装非本单位自有气瓶	责令改正、罚款60,000元	是
4	2020.4.8	久策气体	枣庄市峄城区交通运输局	案号：370404202000050	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器材	罚款3,000元	否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福清久策环保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福清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闽榕环罚[20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清久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证明》，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的规定，福清久策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福清久策在规定的陈述申辩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清久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福清久策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9年9月金昌久策消防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西堡大队出具河（消）行罚决字[2019]19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昌久策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西堡大队出具《情况说明》，金昌久策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金昌久策在被查处后积极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昌久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金昌久策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8年5月福清久策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融市场江阴罚字[2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清久策充装非本单位自有气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处于法定最低一档的裁量幅度内；福清久策在被查处后及时采取改正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福清久策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福清久策在被查处后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福清久策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福清久策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20 年 4 月久策气体交通运输局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枣庄市峰城区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370404202000050），因久策气体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器材从事危险道路货物运输，违反了《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处于法定最低一档的裁量幅度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

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齐鹏帅


